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巧雯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上述现金管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，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8日